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2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崔普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普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崔普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崔普县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崔普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2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35,证券简称:林州重机)将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涛、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时以该资产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以拓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推进本次合作的一切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2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曹玉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曹玉东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曹玉东简历

曹玉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经理,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250万元人民币;以该资产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首期基金(拟设立首期基金累计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本次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拟设立首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投资项目,未在投资项目中任职,双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4、本公告中公司拟参与设立基金事宜,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繁荣的大趋势,拓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之目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万元与张涛、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宿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同时以该资产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拟设立首期基金规模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参与首期基金设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参与首期基金设立。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张涛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海南省海口市人。北京大学EMBA,高级经营师和培训师。曾任海南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总经理,现任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会长,海南省休闲农业协会会长,国际休闲产业协会副主席及中国区主席,同时身兼海南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MTA产业导师,海南省琼州学院MTA校外导师等社会职务并入选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公司与合作方张涛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此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758号4幢3003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5)合伙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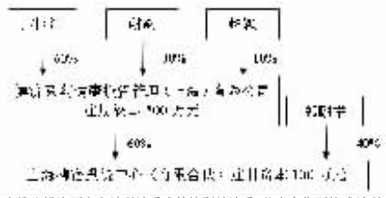

(8)公司与合作方柳宿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此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参股设立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址:天津中新生态城

3、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方:张涛出资510万元,占资产管理公司51%股权;本公司出资250万元,占资产管理公司25%股权;柳宿投资出资240万元,占资产管理公司24%股权

7、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8、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决策机构:管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投资参股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拟设立首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拟设立基金法律形式:有限合伙制

2、拟设立基金规模:拟设立首期基金的规模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3、拟设立基金出资方式:基金采取认缴出资方式,基金出资人认缴出资后,按照管理公司的缴资通知分期缴付其认缴资本额。

4、拟设立基金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可各延长1年。

5、拟设立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方式: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首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拟设立首期基金规模的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首期基金不少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资产管理公司及柳宿投资负责为拟设立首期基金引进合格投资人作为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出资额。

(二)投资领域

目标基金将专注于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其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旅游景区、旅行社、互联网旅游企业、酒店等相关行业。

(三)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基金的名义管理、经营基金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基金。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资产管理公司提名3名委员,本公司提名1名委员,柳宿投资提名1名委员。同时资产管理公司聘请2名外部专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专业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退出、分配、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的决断。上述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全部同意方可实施。

(四)相关费用及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按每年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2%收取。

2、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应向全体合伙人优先返还出资本金及基础收益,基础收益按年化8%计算。根据前述分配后剩余部分的20%作为绩效分成分配给资产管理公司,剩余部分的80%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若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所得收益在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本金后不足以支付基础收益,则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五)目标基金的投资退出

目标基金投资项目拟通过证券市场上市、新三板市场挂牌以及对外出售等多种方式退出。如有投资项目拟出售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达到上市公司合规要求的项目,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及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是紧随国家产业发展趋势,实施并服务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突破。张涛先生作为资深的旅游产业专家,拥有丰富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借助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综合优势参与股权投资,能够尽快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的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会可能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同时由于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基金拟投企业的退出由于市场及自身状况等因素,亦会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充分行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参与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顺应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的行业布局,充分发挥合作方的项目运作及资源优势,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拓展新的产业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

本公告中公司拟参与设立基金事宜,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35,证券简称:林州重机)将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州市部分市政基础公用设施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等具有盈利能力和较好现金流收入的相关资产),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3日、9月12日、9月1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0、2015-0093、2015-0094);于9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5);于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0、2015-0102);于10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4);于10月31日、11月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6、2015-0118)。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协调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多次协商,鉴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及盈利预测等关键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预计本次重组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在综合考虑重组成本、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致使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葱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4,07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955%。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036,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6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04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85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5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为3,856,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5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344,078,1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6,89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344,078,1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6,89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志超先生、岳帅先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图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6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通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简称"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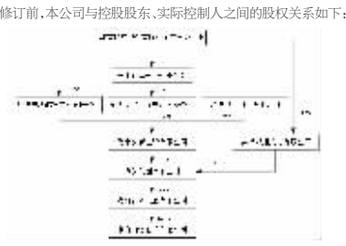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同意聘任陈明友先生、李华女士、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3年,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同意聘任陈明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3年,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明友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号码:021-33623250

传真号码:021-33623251*802

电子邮件:chenmingyou@163.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嘉兴市城东路435号”变更为“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1001室”。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改前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嘉兴市城东路435号,邮政编码:314003。

修改后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1001室,邮政编码:314036。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简历

1. 陈明友: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来,先后任职于无锡红五星传媒有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等职;2011年10月至今,任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下属子公司慈文动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明友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陈明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116股,并将受让公司股份1,453,545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李华;女,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2004年,任Chinadotcom Corporation(Nasdaq: CHINA)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区产品与市场总监、中国区营运副总裁;2004年—2007年,任北京华星国讯科技有限公司CEO;2007年—2009年,任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CEO;2010年至今,任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起,曾任北京蜂星网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4年11月离职。

李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赵斌: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大学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5月—2015年9月,在成都日报社工作,历任文娱新闻部记者、报社首席记者、新媒体部内容总监;曾担任成都市城市营销影视类项目策划评估负责人、成都市电影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成都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秘书长、成都市文艺志愿者协会秘书长等社会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品牌发展中心总监。

赵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

8.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述事项:

(1)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投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0,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1和议案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和王丁应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11外的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8,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5日、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原件。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343”;投票简称为“禾欣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2,依次类推。对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